

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平阳县道路
交通安全畅行工程治理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HZLZ20250428001

项目名称： 平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畅行工程治理项目

甲方： 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署时间： 2025 年 5 月

签署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平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畅行工程治理项目（项目编号：HZLZ2025042800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建设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通过道路交通安全畅行工程治理应用能够实现隐患点安全预警系统的接入与监测；加强路口货车右转盲区精细化治理；优化提升拥堵路段通行效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清单：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方案。

二、合同金额及账户信息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小写：¥ 3550000 元）。

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888801570001008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76124930]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产品、材料、规格、设备及施工质量技术要求，各类参数必须符合文件要求，且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县相关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的约定。

（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本磋商文件设定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若工程完工后在质量鉴定中达不到此要求的，必须返工，并扣除相对应的 5%违约金进行处罚。

（三）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单位都必须遵照执行。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免费维护期

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维护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七）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一口一策”指导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以及供应商供应设备具体情况，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只允许在指导方案的基础上优化，增加设备及相关功能，不得减少。

（八）乙方在设备安装前，对实施范围内的路口按照“一口一策”指导方案，提交技术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给予采购人确认，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农村非灯控路口隐患治理：一是优化交通标志、标线、警示柱等相关交通设施，进一步强化路口常规交通设施的应用；二是增设事故预警系统，通过精准检测、有效提示等方式预警，进一步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预警设备采用当前市场上应用成熟、功能先进且具备可升级条件的产品；右转危险区精细化治理：1. 优化完善路口交通安全设施，增设右转停三秒提示牌（LED屏），设置警示桩，划出安全等候区；2. 在路口安装货车感应预警设备，使货车行驶中尤其是右转时自动发出预警信号，提示驾驶员及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安全；10处拥堵路段通行效率优化提升：1. 在现有道路设施基础上，全面提升、优化、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2. 进一步科学渠化，使道路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3. 进一步助力优化绿波通行，对主要道路因地制宜、实行一路一方案，助力招标人建设双向绿波、朝夕绿波、区域绿波。

（八）施工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六、工期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智能设备运维期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验收

(一) 验收要求各系统软硬件满足招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二) 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由招标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款项，并扣相应违约金。

(三)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就位、调试后，经乙方首次书面告知二十八日内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视为对项目建设及所涉货物质量均无异议，同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九、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乙方以保函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355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扣除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货款的支付

(一) 合同价 (含五年智能设备运维费 20 万元) = 合同设备费 + 五年智能设备运维费。

1.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设备费的 40% 作为预付款；2. 中标人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实际完成数量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设备费结算价的 80%；

3. 完成项目并投入试运行一年后支付至合同设备费结算价的 95%;

4.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5%。

5. 五年智能设备运维费分五年支付，每年平均支付 4 万元，后期运维过程中，如出现运维资金超出固定运维金，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结算方式：合同设备费，按实结算。（实际建设费用超出合同价格，不另外增加费用）

1. 本项目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2.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结算时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3. 结算价=实际数量*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4. 采购人须凭中标单位发票支付工程款并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时拨付。

注：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材料费、安装费、集成调试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巡查费用、综合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给予权威部门检测，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除要求更换货物外，还可以提出相应的索赔。

(二) 在维护期内，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如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缺陷产品是指不符合中标通知书采购商品清单内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的产品）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维护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维护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

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三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30 日仍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设计图纸审核、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履行合同的方式。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五、违约处理

(一) 新平台建成后，后续如有新路口接入，经业主同意后，端口需要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入，实现前后建设系统的无缝对接。如不能满足接入，违约责任按设备差价 5 倍的违约金处理。

(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三)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且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六）由于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根据“一口一策”设计方案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给予甲方确认，延误工程建设的，每延误一天(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扣除据实结算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七）关于技术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一口一策”设计方案在内）确认，未经采购方确认，且施工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承担返工、违约责任。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给予权威部门检测，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除要求更换货物外，还可以提出相应的索赔。

（九）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本磋商文件设定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若工程完工后在质量鉴定中达不到此要求的，必须返工，并扣除相对应的 5%违约金进行处罚。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一）如甲乙双方签署的其它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按签署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一份签署的为准。

（二）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平阳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壹份。

十八、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 （三）中标通知书。

签字页：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5.5.28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拥堵路段工程					
1	标线清除	865 米 ²	70	60550	国产, 定制
2	普通标线	695 米 ²	40	27800	国产, 定制
3	纵向减速标线	426 米 ²	110	46860	国产, 定制
4	横向减速标线	179 米 ²	80	14320	国产, 定制
5	巴登堡纹标线	325 米 ²	120	39000	国产, 定制
6	彩色防滑标线	855 米 ²	110	94050	国产, 定制
7	人行横道标志 标志迁移	1 块	100	100	国产, 定制
8	立杆基础	8 套	500	4000	国产, 定制
9	警示柱	17 根	180	3060	国产, 定制
10	减速带	141 米	150	21150	国产, 定制
11	掉头标志	2 块	500	1000	国产, 定制
12	减速让行标志	3 块	450	1350	国产, 定制
13	靠右侧道路行 驶标志	2 块	400	800	国产, 定制
14	隔离护栏	321 米	180	57780	国产, 定制
15	现状护栏拆除	6 米	15	90	国产, 定制
16	标志牌拆除	21 块	100	2100	国产, 定制
17	标志牌迁移 (立杆式)	22 块	100	2200	国产, 定制
18	立杆拆除	29 个	100	2900	国产, 定制
19	工作井	2 个	550	1100	国产, 定制
20	PE 管材	1200 米	65	78000	国产, 定制



21	电源线	2000 米	7	14000	国产，定制
22	网线	1800 米	6	10800	国产，定制
23	抱杆机箱	5 个	650	3250	国产，定制
二、农村非灯控路口工程					
1	标线清除	473 米 ²	70	33110	国产，定制
2	普通标线	1143 米 ²	40	45720	国产，定制
3	震荡标线	820 米 ²	110	90200	国产，定制
4	巴登堡纹标线	224 米 ²	120	26880	国产，定制
5	彩色防滑标线	1296 米 ²	110	142560	国产，定制
6	主路事故预警系统(一体式)	35 套	11500	402500	海康威视， iDS-TCS40P-403/100/LED/213 /GLE
7	主路事故预警系统(F杆)	20 套	10000	200000	国产，定制
8	有人横穿显示屏	24 套	9500	228000	海康威视， LED64224P10-220-BS-1
9	雷达感知设备	24 套	9500	228000	海康威视， iDS-TCD802-GR/250m/12
10	支路事故预警系统(一体式)	45 套	11500	517500	海康威视， iDS-TCS40P-403/100/LED/213 /GLE
11	太阳能警示柱	77 根	2000	154000	国产，定制
12	减速带	182 米	150	27300	国产，定制
13	机非隔离护栏	378 米	260	98280	国产，定制
14	警示柱	27 根	180	4860	国产，定制
15	禁止驶入标志	2 块	640	1280	国产，定制
16	停车让行标志	1 块	100	100	国产，定制

17	护栏调整	16 米	20	320	国产，定制
18	Φ89 立杆	1 套	1200	1200	国产，定制
19	感知服务器扩容	1 套	49300	49300	海康威视，DS-VM22R-CM (310814938)
三、右转危险区路口工程					
1	标线清除	100 米 ²	70	7000	国产，定制
2	普通标线	408 米 ²	40	16320	国产，定制
3	彩色标线(与现状一致)	270 米 ²	50	13500	国产，定制
4	盲区有人预警系统	15 套	18000	270000	海康威视， iDS-TCS44P-R/YZMQ/LED
5	事件检测球机	2 台	5980	11960	海康威视， DS-2VS415-D725-DW/SP/RDG/G LT(C)
6	机非隔离护栏	334 米	260	86840	国产，定制
7	警示柱	92 根	180	16560	国产，定制
8	提示标志	21 块	820	17220	国产，定制
9	Φ89 立杆	8 套	1200	9600	国产，定制
10	构架服务器	1 套	38630	38630	海康威视，DS-VM22R-CM (310813389)
11	事故研判预警应用平台	1 套	125000	125000	海康威视，感知数据服务软件 Infovision TPC
四、其他费用					
1	五年智能设备运维费	5 年	4 万/年	200000	国产，定制
合计总价（元）		3550000			